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07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检查时发现：“脆源”豆香锅巴，生产日期：2021年11月14日，保质期：8个月，共1包，已超过保质期，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我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你公司对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且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在你公司检查时发现：①雪绒泡芙三明治蛋糕，生产日期：2022年12月05日，保质期：90天，数量：0.91千克；②“卫龙”辣条，净含量：78克，生产日期：2022年11月06日，保质期：120天，共3包，均已超过保质期，你公司仍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你公司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你公司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

人[]进行调查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事实。

经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你公司在春节期间购进，由代理商进行配送，记不清具体购进时间。雪绒泡芙三明治蛋糕共购进2千克，购进价格27元/千克，销售价格33.6元/千克，过期前销售1.09千克，过期之后未销售，剩余0.91千克；“卫龙”辣条共购进10包，购进价格2元/包，销售价格3元/包，过期前销售7包，过期之后未销售，剩余3包。在我局执法人员监督下，你公司已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公司认可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公司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41001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检查、调查，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上缴财政。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留存。